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 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出席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76,412,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089%。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6,152,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80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0%。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5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20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4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6%;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4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20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4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6%;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4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20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43%;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6,20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4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6%;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49%。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20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43%;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6%;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49%。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20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4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6%;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49%。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2,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0209%;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6%;弃权1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649%。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20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43%;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765%;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七)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于伟、刘瑜、马骏敏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474,741,530股变更为474,746,000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持有的20,600股后的总股本474,726,000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99,945,200.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600股后的474,7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限售企业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限售企业投资者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公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限售企业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2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2 08*****8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8*****86 珠海瑞华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禁售期满后,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禁售期届满且没有延长禁售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禁售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了赔偿责任;(3)其进行减持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69元/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5元(含税);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0元(含税);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0元(含税);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12.94元/股。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4,945,200.00元=474,726,000股×0.20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99913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94,945,200.00元/474,746,000股=0.1999913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913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2、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翠翠
3、咨询电话:0752-2556888
4、传真电话:0752-255688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23,4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417,6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82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820%。(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骆绍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ny@wellhope.co)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嘉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馨女士、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张文良先生、独立董事张树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5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hfny@wellhope.c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8081409
邮箱:hfny@wellhope.co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470,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16

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1,003,617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0,956,579股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卫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监事金卫东先生、彭彩梅女士、张文良先生,独立董事ZUO XIAOLEN女士、蒋彦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Jacobus Thomas de Heus先生在国内外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仲涛先生、李俊先生、任秉鑫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k先生在国外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26,226,465	99.9555	173,700	0.0329	60,300	0.0116